

##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旭光先生主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